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实现盈利，同比增长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万元至24,500万元	盈利：7,8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至24,000万元	盈利：6,7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9%-2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1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深入推进数智化转型，加快重构业务协同生态，有效促进提质增效；子公司华创证券自营、信用、经纪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营收与盈利水平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300567	精测电子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	-800	1,899.43
	比上年同期下降	-163.18%	-	-14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		-	-1,900	2,045.64
	比上年同期下降	-239.32%	-	-19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1	0.02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天台项目产能尚属于爬坡阶段，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持有的美元现金存款，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	-	-16,000	-19,84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	-	-5,000	40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4	-	-0.2578	-0.319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效益提升；但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5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60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60万元，预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8.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4.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各项成本费用同比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大额回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冲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0.75万元到610.75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0.75万元到610.75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5,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71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0.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8.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预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订单减少，产品价格下降，产品利润空间降低，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毛利率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50人，前述2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浩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浩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24.1661%股权以8,458.14万元交易价格转让给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集团”），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飞亚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经核查，有2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实及本人确认，其仅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对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核心内容以及审议披露时间等关键内幕信息均不知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独立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2名人员列入本激励计划名单。

2、经核查，另外1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情本激励计划之前，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24.1661%股权转让给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集团”），交易对价为8,458.14万元。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新能源”）为本次交易作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飞亚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驭唐集团友好协商，确定以8,458.14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塞飞亚24.1661%股权转让给驭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塞飞亚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4.166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458.1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截至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5,163.8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3.80%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二）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期限”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塞飞亚24.1661%股权	8,458.1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E9NLTE2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31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街道雄楚大街468号洪山数谷B区2-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街道雄楚大街468号洪山数谷B区2-111号
法定代表人	蒋小明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4.29	160,754.24
负债总额	2,524.75	4,98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449.54	155,772.48
营业收入	4,221.72	3,203.50
营业利润	606.71	430.59
净利润	455.03	322.94

驭唐集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实施，驭唐新能源自愿就本次交易中驭唐集团的全部付款义务、全部履约义务，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驭唐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塞飞亚24.166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部分产权存在瑕疵，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标的公司已出具声明，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产权归属标的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同时，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抵押情况，交易对方已明确知悉产权瑕疵与抵押情况，上述产权瑕疵与抵押情况不限制本次交易。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为完善产业链，拓展业务空间，公司于2013年出资16,800.00万元参股投资塞飞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飞亚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4.1661%股权。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736107142K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2/26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法定代表人	李槛全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家禽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31.97	30.64
2	宁城赋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482.74	26.34
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699.80	24.17
4	宁城广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8.39	9.22
5	唐颖	3,107.07	8.63
6	北京和塞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3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00

（3）其他信息

经查询，塞飞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4.166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2.43 / 47,534.91
负债总额	32,930.20 / 32,764.75
净资产	17,122.24 / 14,770.16
营业收入	50,383.66 / 13,376.77
净利润	-7,077.55 / -2,3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85.60 / -2,416.56

（四）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经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8,458.1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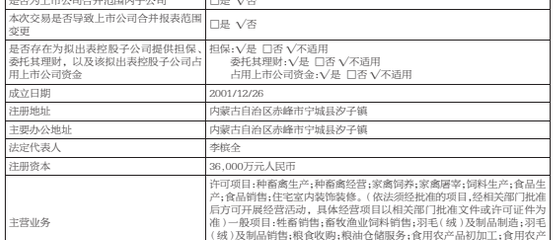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作为塞飞亚的财务投资人，仅持有24.1661%股权，未参与塞飞亚实际业务经营，变现渠道有限，且塞飞亚持续亏损，经营承压，未表现明显的边际改善迹象，公司无法从塞飞亚获得现金流回报，如无法尽快出售股权，可能面临更大的投资损失。同时，塞飞亚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拟将持有的塞飞亚股权全部转让给驭唐集团，若公司继续持有塞飞亚股权，不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聚焦主业发展。

交易双方通过沟通谈判达成共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8,458.14万元，较目前账面成本溢价63.80%。交易定价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市场流动性及行业交易惯例等综合审慎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交易对手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

乙方1：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2：宁城赋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3：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4：宁城广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5：唐颖

乙方6：北京和塞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期限

（1）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亿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1笔转让价款：转让价格3%（共计人民币1,050万元），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第1笔款项。

第2笔转让价款：剩余97%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395亿元），不晚于上述3%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支付至以乙方各主体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

（三）股权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以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包括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及目标公司提供了全部、真实、完整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仍然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在过渡期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已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全部满足，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如已经办理任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双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恢复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状况。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应：

（1）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保持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2）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商誉及知识产权；

（3）按时缴纳税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不得：

（1）修改公司章程或注册资本；

（2）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对外提供担保或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4）处置重大资产（单笔超过100万元或累计超过300万元）；

（5）签署重大合同（单笔超过100万元）；

（6）放弃任何债权或权利；

（7）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8）增加或减少员工薪酬福利。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过渡期相关约定，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目标公司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